教育部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104年3月版本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七年級	醫學系 其它各年級	牙醫系 六年級	牙醫系 其它各年級	醫學院(除牙醫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私立校院日間部均依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照本表減免辦理	應減免雜費數		7,301	9,126	6,707	8,384	7,670	6,791	6,723	4,580	4,339
		合計		28,488	30,313	26,020	27,697	23,532	22,725	22,585	20,298	20,057
		1. 就讀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2(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9)。 2. 有關放寬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減免，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0.7。										
卹滿軍公教遺族	公私立校院日間部均依	應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照本表減免辦理	應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合計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就讀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公私立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衛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年發給3,000	每年發給2,000	每月發給2,800	每月發給728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衛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年發給1,500	每年發給1,000	每月發給1,400	每月發給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夜間上課班學生減免方式為: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極重度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3/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一、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不包括宿舍費等其他費用。
四、本表夜間上課班係指進修教育學士班、二技在職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夜間授課具學籍之班次。
五、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減免辦法規定辦理。